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013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 
承辦人：辦事員 李庭姍  
電話：082-318823#62154  
傳真：082-371220  
電子信箱：iner4714141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12010202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認領公告等(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attach.kinmen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V124GI)

主旨：檢送本縣烈嶼鄉沙溪測段1286-3地號國有土地範圍內無主骨灰(骸)甕認領公告一份(如附件)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金馬辦事處112年11月20日台財產北金字第1120904587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(金門縣政府除外)、本縣各鄉鎮公所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金馬辦事處

副本：金門縣殯葬管理所(含附件)、本府民政處(含附件)

